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明弘

相　對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518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敗訴，並諭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嗣原告(即聲請人)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42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上訴有理由，而將前述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確定，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1,500元，合計為2,500元。則依前述歷審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